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1〕34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区交通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1年第四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10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债〔2021〕47号）文件中下达1454.35701万元，用于水毁产业道路修复项目，请专款专用。同时按照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抄送财政局备案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按照会计科目记账和编制决算报表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9月17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、经建股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9月17日印发